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N020250028)

项目名称：平南县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СЕРИЯ 101
ИЗДАНИЕ 1974
ГОД 1974

1453

СЕРИЯ 101
ИЗДАНИЕ 1974
ГОД 19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南县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南县城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特殊教育学校围墙背后新建 De300 污水管 长约 140 米；月亮湾小区东侧新建 De400 污水管长约 954 米；龙祥名都小区西侧新建 dn110 污水压力管 154 米；新建一体化预制污水提升泵站 1 座；乌江水闸东侧新建 dn110 污水管 63 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特殊教育学校围墙背后新建 De300 污水管 长约 140 米；月亮湾小区东侧新建 De400 污水管长约 954 米；龙祥名都小区西侧新建 dn110 污水压力管 154 米；新建一体化预制污水提升泵站 1 座；乌江水闸东侧新建 dn110 污水管 63 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叁佰零贰元叁角贰分（¥1882302.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伍分（¥34977.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平南支行;

开户账号: 8001 1116 2888 888。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75 3958 0000 0248。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平南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75 3958 0000 035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剑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南县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后即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283530000P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江滨路 518 号平

南县林业局综合楼九楼

邮政编码：537300

法定代表人：陈社松

电 话：0775-7833277

传 真：/

电子信箱：PN7833277@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平南支行

账 号：8001 1116 2888 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